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郭志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郭志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郭志蓉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郭志蓉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成本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益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截至披露日，郭志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志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郭志蓉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